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12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进行申购、赎回。

本报告期内,华商基金业绩表现良好,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25%,超额收益率为1.6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尽管在前期出台了一系列的托底政策,但我们倾向于认为国内宏观经济短期内并没有见底,宏观经济仍处于寻底阶段。持降下宏观经济,对于更多托底和稳增长的政策出来是一种推动,我们认为,市场对于这已经有较充分的预期,因而,这类宏观稳增长的政策出来前,只有出真正触底经济体的进一步改革措施,才可能对市场形成显著的推动。

推动市场进一步改革措施,一方面是新经济体的培育,另一方面是劳动力价格恢复,农民和城镇居民土地权益保护增加,加上劳动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消费替代,将系统性的提升。从战略上讲,我们仍需重点关注医药、食品、住宅、教育、娱乐以及交运等行业的投资机会。

基于上述基本的判断,华商价值精选基金,将延续今年以来执行的程序化策略,仍然保持个股选择为基金资产管理的核心,重点围绕上述战略性领域,保持稳健业绩增长上市企业,同时严格控制个股持仓,保持基金仓位的高流动性,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5%、上证指数收益率>25%。

6.4 报告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440号”关于核准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1年5月31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其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其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其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品种)。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与上年度财务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3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9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方式募集基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印花税。
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由上市公司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暂免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依据现行税法规定,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买卖股票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3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5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6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7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8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9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10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11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1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13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1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15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16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17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18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19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20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21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22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23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24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25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26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6.4.8.27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6.4.8.28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总额及关联方交易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Table with columns: 买入股票成本, 卖出股票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5.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5.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5.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5.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5.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5.6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5.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5.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5.9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5.1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5.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5.1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5.1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5.1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5.15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5.1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5.1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5.18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